

GUOJIA TONGYONG YUYAN WENZI FALV FAGUI HUIBIAN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律法规汇编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编



语文出版社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律法规汇编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编



语文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汇编 /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

管理司编.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80184-971-7

I. ①国… II. ①教… III. ①汉语规范化—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9748号

责任编辑 孙建强 朱啸天

装帧设计 刘姗姗

出版  语文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51号 100010

电子信箱 ywchsypw@163.com

排版 语文出版社照排室

印刷装订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发行 语文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规格 890M × 1240

开本 A5

印张 5.125

字数 147千字

版次 2012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8.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010-65251033

前 言

在第 15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来临之际，我们将目前已出台的 29 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章汇编成册，以方便大家查阅、使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科学总结了新中国半个多世纪以来语言文字工作的成功经验，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此后，各地人大和地方政府，相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颁行了地方法规或规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对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进一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诚请广大读者对本书编辑中存在的问题多提改进意见。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汇编》编写组

2012 年 9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若干规定	/6
天津市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管理规定	/10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5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7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	/32
吉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	/35
黑龙江省汉语言文字应用管理条例	/40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46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52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58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65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70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7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8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8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91
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	/9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03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08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16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20
贵州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	/124
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	/128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34
甘肃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	/140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

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做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

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

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

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若干规定

(2003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使用应当依据国家颁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开展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证。

第四条 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本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的制定以及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培训
工作，由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

第五条 本市对在通用语言文字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本市国家机关的会议用语、公共场合的讲话用语、公务活动中的交际用语、机关内部的工作语言等应当使用普

通话。

国家机关的名称牌、公文、印章、标牌、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七条 本市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教育教学、会议、宣传和其他集体活动中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名称牌、标志牌、标语（牌）、指示牌、电子屏幕、公文、印章、校刊（报）、讲义、试卷、板报、板书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有关的主管部门，应当将用语用字规范化列入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检查和评估的内容。

第八条 本市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以普通话作为播音、主持、采访基本用语。

本市制作的影视作品的印刷体厂名、台名、制作单位名称、栏目名称、片名、字幕、演职员表、广告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第九条 本市各有关部门新录（聘）用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时，应当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第十条 本市以汉语文出版的各类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和网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内文、广告等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经批准使用的报名、刊名中含有异体字、繁体字的报纸、期刊，在本报刊其他地方再现其名称时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本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纳入出版物编校质量考评和年度检查的内容，作为评选优秀出版物的条件。

第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商业、邮政、电信、网络、文化、餐饮、娱乐、铁路、交通、民航、旅游、银行、保险、医疗以及其他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行业的人员，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服务用语。

公共服务行业的名称牌、指示牌、标志牌、招牌、公文、印章、票据、报表、说明书、电子屏幕、广告、宣传材料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

第十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使用的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提倡使用规范汉字。

本市山川、河流等地名标志，行政区划名称标志，居民地名称以及路名、街名、站名、桥名、建筑物名称标志，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标志等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十三条 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违反规定的，由本市工商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的商品的包装、标志、说明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违反规定的，由本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在工作中坚持使用普通话。违反规定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十七条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管理规定

(2004 年 11 月 1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颁布，
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规范化及其健康发展，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当执行国家制定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列入工作日程，并纳入本辖区城市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鼓励、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五条 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管理监督本辖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应当使用普通话。

国家机关的名称牌、公文、印章、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等活动中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要将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纳入学生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纳入学校工作日程和常规管理。

违反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使用语言文字的情况纳入督导内容。

第八条 广播、电影、电视等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在本市播出的影视节目印刷体的厂名、片名、字幕、演职员表、台标和栏目名称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九条 本市出版的汉语文图书、报纸、期刊、电子、网络、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印刷体报头（名）、刊名、封皮、内文、广告等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条 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企业、商业牌匾和广告等，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用语用字。违反规定的，由工商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产品的包装、说明和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标签标志、计量单位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违反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商业、邮政、电信、网络、文化、餐饮、娱乐、铁路、交通、民航、旅游、银行、保险、医疗等公共服务行业，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服务用语。